

# 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實施 新 營業 稅 率 之 公告

查營業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：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」

又營業稅法第 1 條之 1 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」

查營業稅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：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」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

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其應納營業稅額，依本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計算。但本法第 1 條之 1 所稱之貨物或勞務，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貨物或勞務而言。

